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583.492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79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828 个，增幅为 29 个。.....	24.19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0.705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 社会保障	
纲领(3) 安老服务	
纲领(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 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 小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小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7) 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机构透过政府资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务透过外判形式，由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并包括其他开支总目支付的开支及非现金开支。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则是扣除缴费收入之后所需的净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成本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是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许非政府机构灵活调配资助款项，以提供最适切的福利服务，照顾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共有 164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社会福利署会继续根据一套明确界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适用于个别服务类别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评估各服务单位的表现。现行的服务表现评估方法旨在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对辖下服务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对有问题的服务表现得以及早察觉和介入，以及使服务表现监察取得成本效益。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933.6	960.0	992.8 (+3.4%)	1,039.5 (+4.7%)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8.3%)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受资助机构	1,268.7	1,382.8	1,434.5 (+3.7%)	1,589.2 (+10.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4.9%)
总额	<u>2,202.3</u>	<u>2,342.8</u>	<u>2,427.3</u> (+3.6%)	<u>2,628.7</u> (+8.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2.2%)

宗旨

- 4 宗旨是维系、巩固和支持家庭，以及协助有困难的家庭。

简介

-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及计划，包括：

- 综合家庭服务；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
- 家庭支持网络队；
- 临床心理服务；
-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他儿童院舍)；
- 日间幼儿服务(包括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
- 领养服务；以及
- 露宿者服务。

- 6 二零一四年，社会福利署：

- 提供额外儿童院舍名额；
- 加强儿童之家及儿童院舍的专业人员支持；
- 加强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及社会工作支持；
- 进一步优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务；以及
- 继续推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停止家庭暴力的学习计划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持计划。

-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计划)
在收到家庭个案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联络(%).....	95.0	97.5	96.4	95.0

指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寄养服务						
名额	—	1 070	—	1 070	—	1 070
使用率(%).....	—	86	—	86	—	86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436	—	13,457	—	13,936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儿童之家						
名额	—	864	—	864	—	864
入住率(%)	—	95	—	95	—	9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7,128	—	19,276	—	19,498
儿童院舍						
名额	—	1 703	—	1 708	—	1 717
入住率(%)	—	87	—	87	—	8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611	—	15,619	—	15,718
独立幼儿中心						
名额	—	690	—	730	—	736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596	—	630	—	734
暂托幼儿服务						
单位数目	—	217	—	217	—	21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8 037	—	7 876	—	7 813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948	—	2,098	—	2,118	—
领养服务						
可于 3 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领养儿童人数	88	—	68	—	68	—
临床心理支持服务						
评估个案数目	2 180	—	2 460	—	2 460	—
治疗个案数目	772	—	941	—	941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41	24	41	24	41	24
个案数目	51 390	28 387	52 001	29 062	52 353	29 260
小组及活动	6 389	3 165	6 516	3 379	6 560	3 402
家庭支持网络队						
透过外展刚成功接触的亟需 援助家庭数目	—	4 302	—	4 302	—	4 302
刚成功转介到福利服务或主流 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	3 348	—	3 348	—	3 34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提供额外儿童院舍名额；
- 在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提供额外的延长服务名额；
- 为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以及为营办暂托幼儿服务及／或延长服务的资助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提供额外的督导和行政支持；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提供额外人手，以加强为家庭提供的小区支持服务；以及
- 继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纲领(2)：社会保障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39,363.3	40,179.7	40,564.3 (+1.0%)	41,130.6 (+1.4%)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2.4%)
受资助机构	0.5	0.6	0.6 (—)	0.6 (—)
				(或相等于 2014-15 原来预算)
总额	39,363.8	40,180.3	40,564.9 (+1.0%)	41,131.2 (+1.4%)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2.4%)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个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简介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为有需要并能通过经济状况审查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公共福利金计划，向严重残疾人士及高龄人士提供津贴；
- 协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
- 遏止诈骗综援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情况；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视情况而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视情况而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
- 为天灾及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视情况而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11 二零一四年，社会福利署：

- 落实为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提供款项的一次性纾困措施；
- 向成为租者置其屋计划单位自住业主超过 5 年的综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贴；
- 在计算综援家庭的租金津贴时，将就读专上课程的成员计算在内；
- 除每年调整外，另增加就读中、小学综援受助学生与就学有关选定项目开支的定额津贴额；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广东计划；
- 继续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以及
- 继续研发新计算机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计算机系统。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计划)
在完成调查和批核款项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获批综援的 新申请发放款项(%)	95	99	99	99

指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综援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307 137	299 000	299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8	28	28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802 324	839 000	868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30	30	30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广东计划；
- 继续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以及
- 继续研发新计算机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计算机系统。

纲领(3)：安老服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95.5	211.9	201.8 (-4.8%)	214.2 (+6.1%)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1%)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5,085.9	5,866.7	5,782.3 (-1.4%)	6,452.2 (+11.6%)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0.0%)
总额	5,281.4	6,078.6	5,984.1 (-1.6%)	6,666.4 (+11.6%)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9.7%)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透过提供服务使他们可尽量留在小区积极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小区或院舍照顾，以配合体弱长者不断转变的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受资助的长者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家务助理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活动中心、长者支持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卡计划；
- 提供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资助宿位：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安老院舍、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以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 采用计算机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小区及院舍照顾服务；
- 向安老院舍发牌；以及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

16 二零一四年，社会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继续推行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居于家中并正在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更佳的服务；
- 加强长者中心对认知障碍症及体弱长者及其照顾者的小区照顾支援；
- 推出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推出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透过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提高合约安老院舍内的资助护养院宿位比率；
- 提升所有津助护养院宿位的质素及照顾程度；
- 透过改善买位计划增加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供应；
- 在转型计划下善用现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间，提供更多具持续照顾元素的资助长期护理宿位；
- 继续把资助安老院及护理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资助护理安老宿位；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计划)
在收到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后的 7 个工作天内，发出长者卡(%).....	95	100	95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请/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指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数目		41	41	41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96	196	196
长者邻舍中心 Δ				
中心数目		119	168	169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90	90	90
长者活动中心 Δ				
中心数目		51	2	—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78	78	—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名额数目		2 752	2 981	3 059
登记率(%)		105	105	10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7,037	7,631	7,733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27 193	27 193	27 193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597	1,742	1,751
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7 552	7 600	9 100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687	3,889	4,596
院舍照顾服务				
安老院@	名额	101	67	67
护理安老院@	名额	347	63	63
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				
宿位数目		14 437	15 188	15 279
入住率(%)		97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747	14,288	14,374
护养院 Ψ				
宿位数目		1 735	1 789	1 915
入住率(%)		96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5,180	20,801	21,034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宿位数目	7 658	7 958	7 958
入住率(%)	93	92	92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7,968	9,544	9,938
合约安老院舍			
宿位数目	1 676	1 811	1 991
入住率(%)	99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1,814	13,336	14,136

Δ 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49 所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将有 1 所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另有 1 所长者活动中心将停止运作。

@ 安老院及护理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

Ψ 包括在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下购买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支持安老事务委员会探讨引入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名额；
- 继续推行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继续改善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及设施；
- 透过设立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透过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提供更多资助护养院宿位；
- 继续把资助安老院及护理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资助护理安老宿位；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699.8	529.4	531.6 (+0.4%)	550.6 (+3.6%)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0%)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3,750.6	4,522.2	4,515.6 (-0.1%)	4,978.2 (+10.2%)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0.1%)
总额	4,450.4	5,051.6	5,047.2 (-0.1%)	5,528.8 (+9.5%)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9.4%)

宗旨

19 宗旨是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从而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协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社会福利署提供的服务包括：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服务；
-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 透过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盲人护理安老院，为失明长者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肢体伤残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住宿服务；
- 小区支持服务，例如心理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持服务、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日间小区康复中心、社交及康乐中心、小区复康网络、小区为本支持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资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以及
- 透过自愿性质的非医疗模式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的中途宿舍，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21 二零一四年，社会福利署：

- 增设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展能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名额；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监察残疾雇员支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该计划向残疾人士的雇主提供一次过资助，以供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
- 监察指导员奖励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该计划提供奖励金给残疾雇员的指导员，以协助残疾雇员顺利适应工作；
- 加强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及展能中心提供予年老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持服务；
- 提高发放予庇护工场及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学员的奖励金；
- 把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常规化，并监察其运作情况；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加强残疾人士日间及住宿暂顾服务；
- 推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持服务，包括把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和购买医疗消耗品的特别津贴常规化；
- 在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推行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顾者个案管理服务；
- 继续为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自助组织提供经济支持，从而促进其发展和发扬自助精神；
- 把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学习训练津贴常规化；
- 加强全港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的服务，从而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其家人／照顾者及区内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小区精神健康支持服务；
- 强化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的医务社会服务；
- 继续推行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发牌计划，并协助该等中心遵守发牌规定；
- 继续推行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
- 把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常规化，并增加买位计划下的名额；以及
- 加强为听障人士提供的手语翻译服务。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计划)
在收到医务社会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服务 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 联络(%).....	95	98	95
在收到残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请 ／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 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 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标

指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住宿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名额	—	1 509	—	1 509	—	1 534
长期护理院..... 名额	—	1 58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名额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名额	—	2 364	—	2 384	—	2 405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名额	—	3 382	—	3 561	—	3 652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名额	—	573	—	573	—	573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名额	—	959	—	991	—	1 031
盲人护理安老院..... 名额	—	825	—	825	—	825
儿童之家..... 名额	—	64	—	64	—	80
辅助宿舍..... 名额	—	596	—	596	—	666
住宿服务入住率(%).....	—	95	—	99	—	99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1,906	—	12,835	—	13,089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参加买位计划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						
宿位数目	—	—	—	450	—	450
入住率(%)	—	—	—	95	—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	7,910	—	8,237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名额数目	—	4 801	—	5 146	—	5 297
使用率(%)	—	98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7,751	—	8,863	—	9,579
小区复康网络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	6	—	6	—	6
日间小区康复中心	—	4	—	4	—	4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	—	24	—	24	—	24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2 628	—	3 055	—	3 251
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 弱能儿童计划	—	1 860	—	1 860	—	2 100
暂托幼儿服务	—	79	—	91	—	95
特殊幼儿中心	—	1 757	—	1 799	—	1 913
学前服务使用率(%)	—	98	—	99	—	99
每个学前服务名额 平均每月成本(元)	—	7,044	—	7,475	—	7,488
职业康复服务						
庇护工场						
名额数目	—	5 111	—	5 276	—	5 326
使用率(%)	—	99	—	100	—	10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4,116	—	4,531	—	4,755
辅助就业	—	1 633	—	1 633	—	1 63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	4 257	—	4 387	—	4 387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	311	—	311	—	311
医务社会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174 781	—	181 350	—	182 935	—

⊖ 之前获奖券基金拨款的服务已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常规化。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增设日间、住宿和学前服务名额；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 透过家长／亲属资源中心，加强为残疾人士家长／照顾者提供支持服务；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为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的家人／照顾者提供的家庭支持服务；
- 强化长期护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对年老服务使用者的支持；
- 在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推出为残疾儿童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
- 探讨推行先导计划，由受训练的精神病康复者在小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朋辈支持服务；
- 推出加强支持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的先导计划；以及
- 继续监察和协助现时各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遵守《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的发牌规定。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72.1	284.8	286.2 (+0.5%)	296.0 (+3.4%)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3.9%)
受资助机构	61.7	63.3	66.9 (+5.7%)	67.6 (+1.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6.8%)
总额	333.8	348.1	353.1 (+1.4%)	363.6 (+3.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5%)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监管、辅导服务、学术、职业先修及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改过自新及重返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2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
- 营办羁留院及住院训练的院舍；
- 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并负责青少年罪犯评估项目小组的工作；以及
- 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善后辅导服务及职业辅助。

26 二零一四年，社会福利署：

- 监察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在裁判法院的推行情况；以及
- 继续在全港 7 间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服务，为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深入和专门的服务。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计划)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 服务转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与服务使用者作首次联络(%)	95.0	98.9	95.0	95.0

指标 Ω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						
感化服务						
监管个案数目	4 314	—	4 057	—	4 057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 个案(%)	85	—	87	—	87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738	—	3,078	—	3,119	—
社会服务令						
监管个案数目	2 162	—	2 310	—	2 310	—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 个案(%)	97	—	97	—	97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519	—	2,669	—	2,718	—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平均每月负责的个案数目	—	4 173	—	4 049	—	4 049
平均每月完成的个案数目	—	265	—	233	—	233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734	—	800	—	807
更生人士宿舍						
名额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100	—	98	—	98
女	—	93	—	95	—	9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5,888	—	6,249	—	6,345
住院训练						
名额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数	65	—	55	—	55	—
离院人数	94	—	56	—	56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96	—	96	—	96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71	—	73	—	73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64,338	—	68,673	—	71,326	—
感化院						
入院人数	24	—	18	—	18	—
离院人数	25	—	21	—	21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84	—	71	—	71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100	—	100	—	100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64,338	—	68,673	—	71,326	—
羁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数	1 903	—	1 749	—	1 749	—
离院人数	1 869	—	1 732	—	1 732	—
照顾每名受羁留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64,338	—	68,673	—	71,326	—

Ω 这纲领下的服务需求视乎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由于法例规定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需求。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监察在全港 7 间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服务的情况。

纲领(6)：小区发展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5	4.5	4.7 (+4.4%)	4.7 (—)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4%)
受资助机构	171.1	165.7	172.8 (+4.3%)	173.3 (+0.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6%)
总额	175.6	170.2	177.5 (+4.3%)	178.0 (+0.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6%)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小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小区的归属感。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简介

30 社会福利署：

- 为市民提供小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尤其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以及
- 透过边缘社羣支持计划提供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复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会。

31 二零一四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监察边缘社羣支持计划的服务表现；以及
- 继续提供小区发展服务。

32 有关小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区域小区中心小组及小区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70 157	70 157	70 157
平均每月出席人数	259 707	259 707	259 707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2 839	2 839	2 839
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			
小区活动及小区小组出席人数及所接触居民的人数	274 532	274 532	274 53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小区发展服务的提供情况。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52.1	55.3	53.1 (-4.0%)	73.3 (+38.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32.5%)
受资助机构	1,799.4	1,682.6	1,752.1 (+4.1%)	1,779.2 (+1.5%)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7%)
总额	1,851.5	1,737.9	1,805.2 (+3.9%)	1,852.5 (+2.6%)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6.6%)

宗旨

34 宗旨是协助和鼓励青少年成为社会上成熟、有责任感和有贡献的一份子。

简介

35 社会福利署提供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36 二零一四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监察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青少年外展队的服务表现；
- 推行加强课余托管服务；以及
- 继续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包括基金的校本模式试行计划。

37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14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4-15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5-16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数目	23	23	23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503 649	503 649	503 649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9	99	99
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34 315	34 315	34 315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138	138	138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6 204 742	6 204 742	6 204 742
服务人数	414 053	414 053	414 053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8	98	98
学校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24 549	24 504	24 444
达致协议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8 169	8 154	8 134
外展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15 405	15 405	15 405
达致协议目标计划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1 203	1 203	1 203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6 107	6 107	6 107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666	731	73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监察加强课余托管服务的推行情况；
- 监督透过携手扶弱基金配对资金，资助更多跨界别课余学习及支持项目的筹划和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
- 继续协助在小区及学校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2,202.3	2,342.8	2,427.3	2,628.7
(2) 社会保障	39,363.8	40,180.3	40,564.9	41,131.2
(3) 安老服务	5,281.4	6,078.6	5,984.1	6,666.4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4,450.4	5,051.6	5,047.2	5,528.8
(5) 违法者服务	333.8	348.1	353.1	363.6
(6) 小区发展	175.6	170.2	177.5	178.0
(7) 青少年服务	1,851.5	1,737.9	1,805.2	1,852.5
	53,658.8	55,909.5	56,359.3 (+0.8%)	58,349.2 (+3.5%)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14 亿元(8.3%)，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加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增加儿童住宿照顾及日间幼儿服务；加强对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及部分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督导和行政支持；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36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63 亿元(1.4%)，主要由于综援及公共福利金款项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向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发放一笔过款项所需的非经常现金流量有所减少而得以抵销。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减少 14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823 亿元(11.4%)，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提供资助家居照顾／日间护理／院舍照顾服务名额；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4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16 亿元(9.5%)，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增加日间服务、住宿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名额；加强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长期护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务；加强家长／亲属资源中心的支持服务；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50 万元(3.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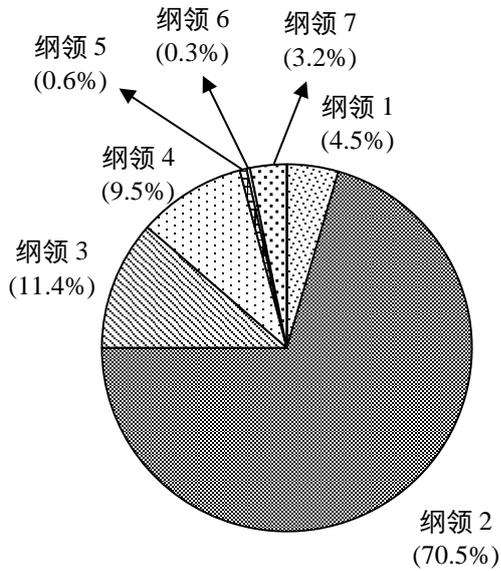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 万元(0.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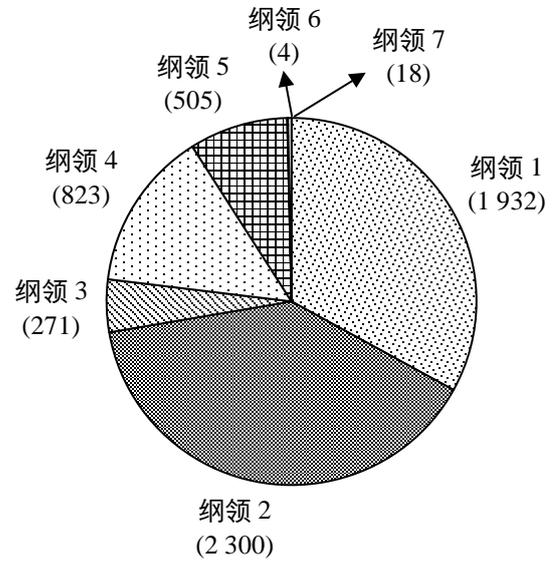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30 万元(2.6%)，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透过携手扶弱基金配对资金，提供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持项目；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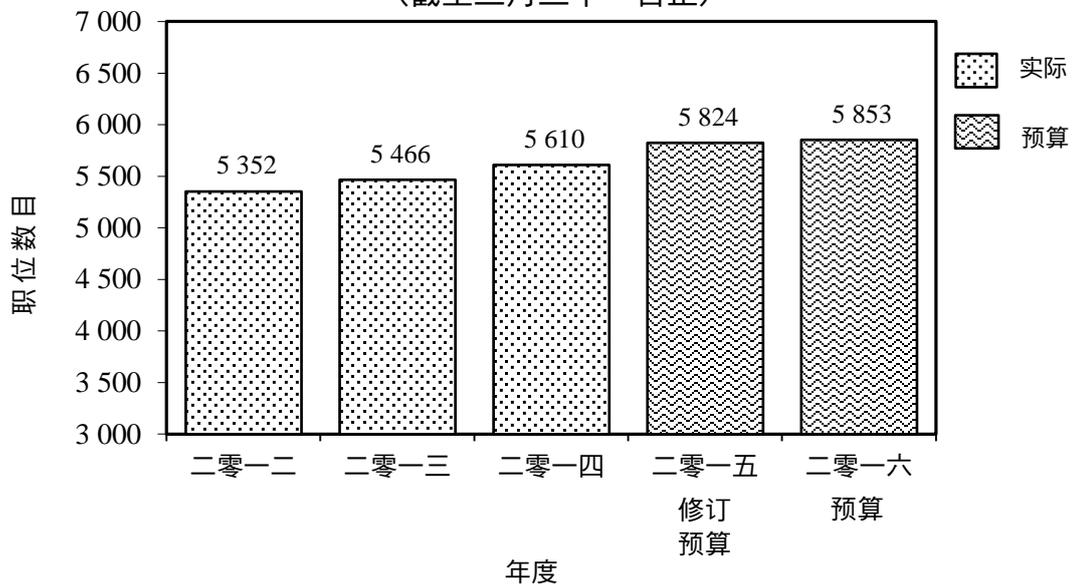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14,909,629	16,644,036	16,665,475	18,128,46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3,460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3,460	—	—	—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90	144	140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5,177	5,780	5,780
177	紧急救济	553	1,000	1,000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18,383,225	21,626,000	19,710,000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17,614,812	17,443,000	17,274,000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7,200	32,761	32,761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4,737	5,107	5,000
	经常开支总额	50,955,423	55,757,828	53,694,15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701,399	151,400	2,664,9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2,701,399	151,400	2,664,900
	经营账目总额	53,656,822	55,909,228	56,359,05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021	255	255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021	255	255
	非经营账目总额	2,021	255	255
	开支总额	53,658,843	55,909,483	56,359,311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8,349,247,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89,936,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690,40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128,466,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62,991,000 元(8.8%)，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加强对家庭、有需要人士、长者及青年的支持，提升残疾人士康复服务，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5 824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29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419,83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349,044	2,478,042	2,510,000	2,606,942
— 津贴	18,815	19,633	19,700	21,862
— 工作相关津贴	1,430	1,705	1,500	1,77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649	9,796	8,000	9,40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6,222	65,625	67,000	80,75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43,564	279,438	251,000	275,102
其他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动及训练开支	158,928	170,191	147,720	171,400
— 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	1,199,864	1,656,571	1,403,116	1,906,479
— 联合国儿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10,808,475	11,878,107	12,185,207	12,969,825
— 发还差饷	56,510	74,800	62,104	74,800
	14,909,629	16,644,036	16,665,475	18,128,466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460,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关爱基金措施及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关爱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44,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需要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6,030,000 元，用以视情况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中的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暴力伤亡赔偿水平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水平则根据普通法的损害赔偿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20,868,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58,000,000 元(5.9%)，是反映综援的标准项目金额按照既定的每年调整机制，并以社会保障援助物价指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后 12 个月的变动而上调 4.7%(859,000,000 元)，以及预计援助金增加(299,000,000 元)。按年调整的金额将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款项只会在《2015 年拨款条例草案》获通过后才会上发。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19,123,000,000 元，用以向合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包括广东计划所将支付的金额在内的高龄津贴，以及长者生活津贴。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49,000,000 元(10.7%)，是由于津贴金额按照既定的每年调整机制，并以社会保障援助物价指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后 12 个月的变动而上调 4.7%(969,000,000 元)，以及预计个案数目增加(880,000,000 元)。按年调整的金额将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款项只会在《2015 年拨款条例草案》获通过后才会上发。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37,094,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过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33,000 元(13.2%)，主要由于预算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取的征款将增加及过往年度的征款有所调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5,141,000 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账的手续费。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928,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3,000 元(263.9%)，主要由于设备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2014-15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0	携手扶弱基金 λ	800,000	230,795	50,000	519,205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154,000	51,345	12,500	90,155
811	短期食物援助 μ	600,000	219,414	74,400	306,186
821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援 助金	2,674,000	—	2,519,000	155,000
	总额	<u>4,228,000</u>	<u>501,554</u>	<u>2,655,900</u>	<u>1,070,546</u>

λ 携手扶弱基金所增加的 4 亿元承担额包括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内，与拨款条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会审议。增加的承担额中有 2 亿元会专用于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持项目。

μ 短期食物援助所增加的 2 亿元承担额包括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内，与拨款条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会审议。